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連御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零伍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749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 46394元	自民國113年1 0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002	新臺幣3 34186元	自民國113年9 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46394 元	暨自民國113 年10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34186 元	暨自民國113 年10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7497號）

09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9月28日
10 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
11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12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13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4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15 積欠債權人借款346,39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16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
01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2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3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4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12日
05 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
06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7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08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09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10 積欠債權人借款334,18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11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12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13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14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5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6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17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8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